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控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董事会收到陈扬帆先生的书面《辞呈》；陈扬帆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的原因，自愿辞去公司副董事长、执行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职务，辞任自其书面《辞呈》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。公司董事会全体七名董事（其中独立董事3人）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并逐项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批准了关于提名张峰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同意提名张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次会议前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，同意提名张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同意聘任程菁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即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日期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会议前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，同意聘任程菁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。

详见同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《中远海控关于副董事长辞任、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25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6日